

邵阳县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工程EPC项目补充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XZ-2020-SY-XMZB-0748)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公告正文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：0739-6836119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邵阳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塘渡口大冲街

联系人：唐先生

电 话：13907393255

电子邮件：1457070497@qq.com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

联系人：刘秋桃

电 话：0739-528855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邵阳县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工程EPC项目 补充公告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本公司受邵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，对邵阳县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工程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补充：

1、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

3.2 “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059.88万元(最高投标限价的5%为不可预见费)，其中建安工程费3340.1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8.44（含设计费为40万元），预备费381.32万元。设计费和不可预见费只需响应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。否则作废标处理。”，现更改为“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059.88万元，其中设计费为40万元，预备费381.32万元。设计费和预备费只需响应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。否则作废标处理。”。

2、原上传概算清单中概算汇总表内容有不明确之处，现重新上传概算汇总表。其中：（1）备注中标明暂估，本次招标不做调整的项目，投标报价时金额不能做调整；（2）备注中标明暂不计，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，金额按0计算。（详见附件）

其它内容不变。

本次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招标文件中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公告为准，请各投标单位知悉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，如有遗漏（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）招标人概不负责，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招 标 人：邵阳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大道

联 系 人：唐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07393255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0739-5288553

